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2018年12月17日，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基金”）签署了《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装备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871,84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7.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4.6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37,921,203.72 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今日，公司收到飞凯控股通知，获悉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飞凯材料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飞凯材料总股本比例
飞凯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95,822,900	45.89%	165,951,058	38.89%
装备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9,871,842	7.00%
合计		195,822,900	45.89%	195,822,900	45.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飞凯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 JINSHAN ZHANG,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装备基金持有公司 29,871,842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